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YGM貿易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GM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75)

有關出售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之可能重大及關連交易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接納

由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代表

PERFECT LEAD INVESTMENTS LIMITED 提呈收購

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之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PERFECT LEAD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South West Capital Limited
西南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4頁。載有其推薦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2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頁。隨函附上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2號，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6
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0
附錄二—一般資料.....	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6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股份」	指	原由本公司擁有的8,200,000股漢登股份，現存放於律師事務所作妥善託管，本公司已要求退回
「聯繫人士」	指	依據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花旗」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YGM貿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75)，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條件」	指	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要約的條件」一段的要約的條件
「關連人士」	指	依據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指	依據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接納要約而出售本集團所持有的所有漢登股份
「孔金康」	指	孔金康
「孔金康家族成員」	指	孔金康、孔仕傑(孔金康之兒子)、孔佩基(孔金康之女兒)、孔仲儀(孔金康之女兒)及Asian Wide Servic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部分孔金康家族成員擁有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通過出售事項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人士
「最後截止日期」	指	將載入要約文件作為要約之最後截止日期之日期(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之其他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任何其後可能由要約人公佈及由執行人員批准之截止日期

釋義

「首個截止日期」	指	將載入要約文件作為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之日期(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之其他較後時間及/ 或日期)或任何其後可能由要約人公佈及由執行人員批准之截止日期
「政府機構」	指	任何政府機構(或其行政分部), 無論是否為國家、省、市或地方機構, 及無論是否屬於執行、立法、行政或司法機構, 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機關、機構、局、辦公署、委員會、法院、部門或任何其他機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漢登」	指	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00448), 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漢登集團」	指	漢登及其附屬公司
「漢登股份」	指	漢登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控股公司」	指	依據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學濂先生、林克平先生及施祖祥先生組成之董事委員會, 旨在就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出售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本公司及孔金康家族成員各自向要約人就要約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的不可撤回承諾
「孔仕傑」	指	孔仕傑

釋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即於刊發要約公佈前漢登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律師事務所」	指	於香港的一間律師事務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達成日期」	指	由要約公佈刊發日期起計的第四十七個營業日(或要約人可能指定的任何較後日期)
「要約」	指	花旗代表要約人就所有已發行漢登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之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公佈」	指	要約人與漢登就要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聯合刊發之公佈
「要約文件」	指	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而言，要約人將刊發的要約文件或要約人與漢登向所有漢登股份持有人聯合刊發的綜合文件
「要約價」	指	作出要約的價格，即每股漢登股份2.70港元
「要約人」	指	Perfect Lead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要約人集團」	指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該決議案」	指	本通函第36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普通股

釋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集英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依據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投票承諾」	指	十五名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向本公司及要約人簽立之承諾，以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該決議案，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之「投票承諾」一段
「%」	指	百分比

YGM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75)

執行董事：

陳瑞球 (榮譽主席)
陳永奎 (主席)
陳永燊 (副主席)
周陳淑玲 (行政總裁)
傅承蔭 (董事總經理)
陳永棋
陳永滔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大有街22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學濂
林克平
施祖祥

敬啟者：

有關出售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之可能重大及關連交易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接納
由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代表
PERFECT LEAD INVESTMENTS LIMITED 提呈收購
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之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PERFECT LEAD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緒言

要約人及漢登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聯合公佈，花旗代表要約人就所有已發行的漢登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現金代價為每股漢登股份2.70港元。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向要約人簽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本公司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促使他人接納有關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漢登股份的要約。

本通函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不可撤回承諾及出售事項的其他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iv)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有關漢登股份的要約

要約人及漢登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聯合公佈，花旗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對所有已發行漢登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的代價載列如下：

就每股漢登股份.....現金2.70港元

每股漢登股份的要約價2.70港元較：

- 每股漢登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1.70港元溢價約58.8%；
- 每股漢登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1.66港元溢價約62.7%；
- 每股漢登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1.69港元溢價約59.8%；
- 每股漢登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1.75港元溢價約54.3%；及
- 每股漢登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2.66港元溢價約1.5%。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漢登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錄得的每股漢登股份2.41港元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錄得的每股漢登股份1.26港元。

要約人擬就要約所需資金從可供使用的財務資源取得融資。

董事會函件

如果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須盡快就接納要約付款，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與接獲正式完成接納書當日兩者之較後者起計之十日內付款。

要約的條件

要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可能決定之其他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就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漢登最少69.06%投票權的漢登股份數目（其中須包括銷售股東擁有的所有漢登股份）（且並無在倘獲准許之情況下撤回）之要約有效接納書；
- (b) 漢登股份於截至首個截止日期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惟待刊發有關不可撤回承諾及要約的任何公佈而暫停買賣漢登股份除外）及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指示漢登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已或可能會撤回或暫停；
- (c)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及要約擬進行的交易已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和法規批准；
- (d) (i) 從或獲任何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取得完善按照不可撤回承諾及要約擬進行的交易所需之一切批准、授權、同意、執照、證書、許可證、特許權、協議或任何其他形式之准許，且與（包括但不限於）漢登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直接或間接股東或最終控股股東之任何變動，從所有政府機構取得進行其業務必需之所有特許權或執照，並仍具有充分效力且並無作出修訂，而該等同意之所有條件（如有）均已達到；(ii) 漢登集團各成員公司擁有或已經從政府機構取得進行其業務必需之所有執照及許可證；及(iii) 根據漢登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已自第三方取得有關要約之所有強制性同意，或獲有關各方豁免，除非並無有關同意，否則(d) (i)、(ii)或(iii)分段所述的批准、授權、執照、證書、許可證、特許權、協議、或其他准許對漢登集團整體業務不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e) 並無發生任何事件而使要約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禁止執行要約；

董事會函件

- (f) 概無任何司法權區之政府機構或法院、審裁處或仲裁員作出或展開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研訊或制訂、作出或擬訂且無任何尚待落實之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而可導致要約變成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禁止或限制執行或對於要約或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擬進行的交易施加任何重大條件、限制或義務(對要約人進行或完善要約及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擬進行的交易之法律責任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法令或決定除外)；及
- (g) 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以來(惟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之前漢登公開披露者除外)，概無任何變動、影響、事實、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已經或合理預期將會對或致使漢登集團整體業務、管理、財務狀況、業務、狀況(不論屬財務、經營或法律方面)、盈利、償付能力、股東權益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响或變動。

要約人可絕對酌情決定豁免上文所述的任何或所有條件，惟條件(a)僅可待要約人接獲有關要約的接納後方可豁免，而要約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超過50%的投票權及條件(c)不可豁免。本公司應合理地努力促使根據上市規則由聯合公佈刊發日期起計的四十五個營業日內盡快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且在本公司可控制範圍內，召開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可撤回承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本公司及孔金康家族成員應各自合理地努力促使完成條件(c)以外的條件，而條件(c)為唯屬本公司的唯一責任(而非孔金康家族成員的責任)，無論如何在最後達成日期或之前進行。

根據收購守則第30.1條註釋2，倘產生援引任何有關條件之權利情況就要約而言對要約人構成重大影響，則要約人方可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要約之基準。

股東及／或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故要約不一定成為無條件，亦不一定能完成。因此，股東及／或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於漢登的權益

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目前持有214,202,000股漢登股份的權益，相當於約21.81%的全部已發行漢登股份及本公司亦有權要求取回存放在律師事務所的額外股份。漢登目前列作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董事會函件

額外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存放在律師事務所作妥善託管。約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本公司獲悉律師事務所之一名合夥人挪用律師事務所持有的若干資產，因此，採取行動要求取回額外股份。律師事務所已同意退回額外股份，然而，未能確定本公司何時及在任何情況下將會取回額外股份。本公司將密切監視處理要求的進展，並正在尋求法律意見，了解本公司在最後截止日期前三個營業日或於要約人行使強制收購權前尚未悉數收取額外股份的權利。

不可撤回承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孔金康家族成員各自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據此，本公司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於寄發要約文件起計之五個營業日內或獲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股東批准起計之兩個營業日（以較後者為準），接納或促使他人接納要約，或就額外股份而言，倘若及受限於本集團在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三個營業日收取任何額外股份，則於收取該等額外股份起計的三個營業日內，無論如何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接納或促使他人接納要約；孔金康家族各成員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於寄發要約文件起計之五個營業日內，接納或促使他人接納要約，有關其各自持有的全部漢登股份載列如下：

	漢登股份數目	約佔全部已發行漢登 股份的百分比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214,202,000 - 222,402,000*	21.81% - 22.64%*
Asian Wide Services Limited	371,890,000	37.86%
孔金康	18,650,000	1.90%
孔仕傑	36,800,000	3.75%
孔佩基	18,532,000	1.89%
孔仲儀	18,356,000	1.87%
總計：	678,430,000 - 686,630,000*	69.07% - 69.90%* (註)

* 取決於本集團於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三個營業日有否及在任何情況下收取額外股份的數目。

註： 總計百分比為透過將第二列所示漢登股份總數除以已發行漢登股份總數計算所得之數值，而非第三列所示百分比之總和。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已進一步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倘若及受限於本集團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之第三個營業日後收取任何額外股份及倘若要約人酌情決定根據收購守則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對尚未獲接納要約有關的所有漢登股份行使強制收購權，則本公司應受限於且根據強制收購的條款，出售及轉讓及促使他人出售及轉讓該等額外股份予要約人，以及本公司不得且應促使其附屬公司不得在百慕達或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申請或採取任何法律程序尋求有關強制收購或因以其他方式反對強制收購的補償或採取任何行動而可能會導致強制收購受到影響。

此外，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的條款，本公司及孔金康家族成員不得撤回或促使他人撤回任何上述接納，惟彼等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根據法律及收購守則有權撤回任何上述接納者除外。

本公司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接納或促使他人接納要約的責任須待本公司獲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如果(i) 條件於最後達成日期前尚未達成或豁免；或(ii) 要約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被撤回或失效，則不可撤回承諾將予終止及本公司與孔金康家族成員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作出的所有責任（惟若干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保密責任）及任何先前違反及累計權益者除外）將會失效。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乃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乃由利豐（零售）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利豐（零售）有限公司乃一間從事零售業務之投資控股公司，其控股公司為利豐(1937)有限公司，而後者則為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馮國綸博士實益擁有其 50% 權益，HSBC Trustee (C.I.) Limited (為馮國經博士家族成員利益而設立之信託受託人) 亦實益擁有其 50% 權益。馮國經博士與馮國綸博士為兄弟關係。

要約人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香港和中國從事投資控股及服裝零售業務及在香港和東南亞從事兒童產品業務。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有關漢登的資料

漢登集團主要以包括「漢登」等不同的品牌，經營服裝及配飾設計、市場推廣及零售和批發業務，以及特許經營商標「漢登」及相關標記。

根據漢登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漢登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為955,740,000港元。漢登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及稅後經審核純利分別為283,701,000港元及239,063,000港元。漢登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及稅後經審核純利分別為181,747,000港元及141,157,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零售及批發世界知名的服裝及配飾、特許商標、印刷及相關服務及物業租賃。

漢登與本集團的關係

誠如漢登二零一一年的年報所述，漢登集團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Michel Rene Enterprises Limited的零售門店租賃零售商店和設備、承擔租務支出及提供維修服務。本公司預期倘若被視為符合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上述交易於出售事項後仍會繼續進行。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按出售事項將收取的總現金代價約為578,000,000港元或約為600,000,000港元（如果本集團於(i)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三個營業日；或(ii)如要約人行使強制收購權，則於最後截止日期後悉數從律師事務所收取額外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67,000,000港元或約為589,000,000港元（如果本集團於(i)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三個營業日；或(ii)如要約人行使強制收購權，則於最後截止日期後悉數從律師事務所收取額外股份）。

本公司預期因出售事項之222,402,000股漢登股份的累計收益約為340,000,000港元，數值透過從約為589,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扣減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所示之本集團所佔漢登權益219,700,000港元及本公司因不可撤回承諾所給予保證而就有待確定債務於本公司賬目所作的估計撥備金額30,000,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按出售事項將收取的總現金代價約5%）計算所得。然而，金額可能異於本公司損益表所示之實際收益額，並視乎本集團就出售事項所收取及出售之實際額外股份數目及本公司因不可撤回承諾所給予保證而就有待確定債務於本公司賬目所作的實際撥備金額而異。

交易的原因及好處

董事認為要約為本公司提供良好的機會以高於漢登股份目前的市場價格將漢登的投資變現。

董事認為不可撤回承諾及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有關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陳永樂先生乃漢登的主席及行政總裁，並持有 550,000 股漢登股份的權益，相當於約 0.06% 的所有已發行漢登股份。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周陳淑玲女士持有 456,000 股漢登股份的權益，相當於約 0.05% 的所有已發行漢登股份。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傅承蔭先生持有 200,000 股漢登股份的權益，相當於約 0.02% 的所有已發行漢登股份。本公司認為彼等或其他董事概無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然而，陳永樂先生、周陳淑玲女士及傅承蔭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就批准出售事項放棄投票。

出售事項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 1,243,430,000 港元。據董事確認，出售事項會使本集團的資產發生若干重大變動，但不會使本集團的負債發生任何重大變動。非流動資產將減少約 219,700,000 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所佔漢登的權益。另一方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增加約 589,000,000 港元，相當於本集團將從出售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 222,402,000 股漢登股份。因此，對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的淨影響為淨增加約 369,300,000 港元。

董事亦確認，由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不再分佔漢登的任何溢利，因此出售事項將對本集團的盈利造成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漢登的溢利分別約為 17,072,000 港元、29,478,000 港元、49,128,000 港元及 24,723,000 港元，相當於股東應佔溢利約 21.3%、15.0%、17.6% 及 22.2%。

然而，由於本集團的現金資源將於收取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後進一步加強，預期本集團將尋找適當的投資機會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業務及貿易前景，因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機會可供本集團跟進，因此，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現時預計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如果要約落實進行，出售事項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本公司的重大交易。

董事會函件

鑑於不可撤回承諾訂約方 Asian Wide 為漢登的主要股東，持有 Michel Rene Enterprises Limited (為本公司持有 68% 股權的附屬公司，而孔金康及孔仕傑為該公司的董事) 的 32% 股權，亦是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界定的控制人，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 14A.13(b)(i) 條亦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於最後可行日期，孔金康擁有 200,000 股股份及 300,000 份可收購 300,000 股股份的購股權，而孔仕傑擁有 250,000 股股份。由於彼等均為不可撤回承諾之訂約方，故彼等均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孔金康及孔仕傑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 22 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36 頁。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該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 22 號，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務請細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按照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75 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於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至少三名由一名獲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其受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之股東；或
- (iii) 一名或多名由一名獲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其受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之股東，並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投票權總數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v) 一名或多名由一名獲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其受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之股東，其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之十分之一。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至 13.39(5) 條，上市發行人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且上市發行人須按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依據上市規則此等條文，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將要求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且本公司將盡快公佈有關投票表決結果。

投票承諾

十五名股東(包括若干董事及其關聯人士(其中包括陳永樂先生、陳永奎先生、Chan Arunee女士、周陳淑玲女士、陳永棋先生、傳承蔭先生、Runneymede Consultants Limited、Keng Tin Enterprises Limited、優悅集團有限公司、Trans-Business Inc.、Power Sea Investment Limited、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大華投資有限公司、長江置業有限公司及Hearty Development Limited)，合共為82,958,574股股份的持有人，相當於約50.46%的已發行股份總額)各自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向本公司及要約人簽立承諾，據此(其中包括)彼等各自不可撤回地無條件承諾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實益擁有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贊成決議案以批准不可撤回承諾、接納要約及據此擬進行的任何交易，除非其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不可撤回承諾及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有關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其他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不可撤回承諾及出售事項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第15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第16頁至第29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函件。

此外，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YGM貿易有限公司
主席
陳永奎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YGM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75)

敬啟者：

有關出售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之可能重大及關連交易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接納
由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代表
PERFECT LEAD INVESTMENTS LIMITED 提呈收購
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之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PERFECT LEAD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不可撤回承諾及出售事項之條款向閣下提供意見。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有關彼等意見之詳情，連同彼等提出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載於通函第16頁至第29頁。此外，閣下務請垂注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不可撤回承諾及出售事項之條款，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意見以及董事會函件所載之有關資料後，吾等認為不可撤回承諾及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有關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該決議案，以批准不可撤回承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YGM貿易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學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克平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祖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出售事項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有關出售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之可能重大及關連交易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接納
由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代表
PERFECT LEAD INVESTMENTS LIMITED 提呈收購
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之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PERFECT LEAD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出售事項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中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人及漢登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聯合公佈，花旗代表要約人就所有已發行的漢登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現金代價為每股漢登股份2.7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貴公司與孔金康家族成員各自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就彼等所有相關漢登股份，合計678,430,000股漢登股份（相當於約69.07%的全部已發行漢登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或 686,630,000 股漢登股份 (如果 貴集團從律師事務所於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三個營業日悉數取回額外股份) (相當於約 69.90% 的全部已發行漢登股份)，各自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促使他人接納要約。

如果要約落實進行，出售事項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本公司的重大交易。鑑於不可撤回承諾訂約方 Asian Wide 為漢登的主要股東，持有 Michel Rene Enterprises Limited (為 貴公司持有 68% 股權的附屬公司，而孔金康及孔仕傑為該公司的董事) 的 32% 股權，亦是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界定的控制人，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 14A.13(b)(i) 條亦將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於最後可行日期，孔金康擁有 200,000 股股份及 300,000 份可收購 300,000 股股份的購股權，而孔仕傑擁有 250,000 股股份。由於彼等均為不可撤回承諾之訂約方，故彼等均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孔金康及孔仕傑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即梁學濂先生、林克平先生及施祖祥先生) 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礎及推薦意見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的陳述、資料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的所有資料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聲明於彼等作出之時屬真實準確，且直至寄發通函日期仍然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表述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無未載於通函的其他事實，而遺漏該等其他事實將致使通函 (包括本函件) 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並為吾等的意見構成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所獲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聲明屬失實、不確或有誤導成份。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所有必要程序以達致知情意見及作為吾等倚賴所提供資料的憑證，並足以構成吾等意見的合理基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然而，吾等並無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要約人、漢登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的業務及事務。

刊發本函件的目的純粹在於供董事會在考慮出售事項時作參考，故除收錄於通函內，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本函件的全部或部份不得引述或轉述，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出售事項的條款提供的意見，吾等已考慮下列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1) 貴集團的業務及其與漢登的關係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零售及批發世界知名的服裝及配飾、特許商標、印刷及相關服務及物業租賃。

貴公司連同附屬公司目前持有 214,202,000 股漢登股份的權益，相當於約 21.81% 的全部已發行漢登股份及 貴公司亦有權要求取回存放在律師事務所的額外股份。有關額外股份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漢登目前列作 貴公司的聯營公司。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陳永燊先生乃漢登的主席及行政總裁，並持有 550,000 股漢登股份的權益，相當於約 0.06% 的所有已發行漢登股份。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周陳淑玲女士持有 456,000 股漢登股份的權益，相當於約 0.05% 的所有已發行漢登股份。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傅承蔭先生持有 200,000 股漢登股份的權益，相當於約 0.02% 的所有已發行漢登股份。

誠如漢登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述，漢登集團向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Michel Rene Enterprises Limited 的零售門店租賃零售商店和設備、承擔租務支出及提供維修服務。 貴公司預期倘若被視為符合 貴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上述交易於出售事項後仍會繼續進行。

(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乃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一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零年年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A – 貴集團綜合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元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元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元千元 (經審核)
營業額	1,154,609	991,055	971,936
— 銷售成衣	1,021,638	881,358	876,044
— 特許商標	91,746	76,185	59,533
— 印刷及相關服務	39,448	32,154	34,675
— 物業租賃	1,777	1,358	1,684
除稅前溢利	326,107	228,903	91,084
股東應佔年度溢利	279,883	196,587	80,187

資料來源：二零一一年年報及二零一零年年報

誠如上文所載，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1,154,609,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16.50%。股東應佔貴集團溢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6,587,000港元增加約42.37%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9,883,000港元。誠如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述，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完成收購「Aquascutum」於42個亞洲國家及地區之知識產權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由於節省過往年度一直龐大之專利權費支出，以及從特許「Aquascutum」商標所得之額外專利權收益，對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有重大利好作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991,05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71,936,000港元小幅增加約1.97%。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貴集團溢利為196,587,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大幅增加約145.16%。根據二零一零年年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i)因購入「Aquascutum」，從外界客戶收取之專利權費及相關收益總額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27.97%至約76,185,000港元；(ii)分銷成本總額由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10.95%至約326,880,000港元；及(iii)按公平價值評估作買賣用途之證券之未變現收益約1,350,000港元(相比上一財政年度的未變現虧損約2,220,000港元)以及投資物業估值收益約20,500,000港元。

下表概述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乃摘錄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二零一一年年報及二零一零年年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B－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概要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港元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元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元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元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733,915	796,336	444,888	492,470
非流動資產	780,218	740,891	748,948	499,094
流動負債	253,563	276,325	233,581	178,669
非流動負債	17,140	17,894	15,785	14,648
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223,691	1,219,701	922,413	779,302

資料來源：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二零一一年年報及二零一零年年報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1,223,691,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219,701,000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借貸約5,699,000港元及股東權益約1,223,691,000港元計算僅為0.005。

2. 有關漢登的資料

漢登集團主要以包括「漢登」等不同的品牌，經營服裝及配飾設計、市場推廣及零售和批發業務，以及特許經營商標「漢登」及相關標記。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漢登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漢登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為955,740,000港元。漢登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及稅後經審核純利分別約為283,701,000港元及239,063,000港元。漢登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及稅後經審核純利分別約為181,747,000港元及141,157,000港元。

3.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要約人乃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乃由利豐(零售)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利豐(零售)有限公司乃一間從事零售業務之投資控股公司，其控股公司為利豐(1937)有限公司，而後者則為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馮國綸博士實益擁有其50%權益，HSBC Trustee (C.I.) Limited (為馮國經博士家族成員利益而設立之信託受託人)亦實益擁有其50%權益。馮國經博士與馮國綸博士為兄弟關係。要約人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香港和中國從事投資控股及服裝零售業務及在香港和東南亞從事兒童產品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4. 出售事項的背景及原因

要約人及漢登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聯合公佈，花旗代表要約人就所有已發行的漢登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現金代價為每股漢登股份2.70港元。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所公佈，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向要約人簽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 貴公司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促使他人接納有關 貴集團持有的所有漢登股份的要約。

董事認為要約為 貴公司提供良好的機會以高於漢登股份目前的市場價格將漢登的投資變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67,000,000港元或約為589,000,000港元（如果 貴集團於(i)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三個營業日；或(ii)如要約人行使強制收購權，則於最後截止日期後悉數從律師事務所收取額外股份）。根據董事會函件，預期 貴集團將尋找適當的投資機會以進一步提升 貴集團的盈利、業務及貿易前景。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集團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機會可供 貴集團跟進，因此，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現時預計將用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經考慮(i)要約為 貴公司提供良好的機會以高於漢登股份目前的市場價格將漢登的投資變現；及(ii)出售事項將帶來現金所得款項，從而鞏固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並使 貴集團可重新調配其資源用於餘下業務後，吾等同意董事會的觀點，認為出售事項及不可撤回承諾的簽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出售事項的主要條款

要約的代價為每股漢登股份2.70港元。

每股漢登股份的要約價2.70港元較：

- (a) 每股漢登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1.70港元溢價約58.8%；
- (b) 每股漢登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1.66港元溢價約62.7%；
- (c) 每股漢登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1.69港元溢價約59.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d) 每股漢登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1.75 港元溢價約 54.3%；及
- (e) 每股漢登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2.66 港元溢價約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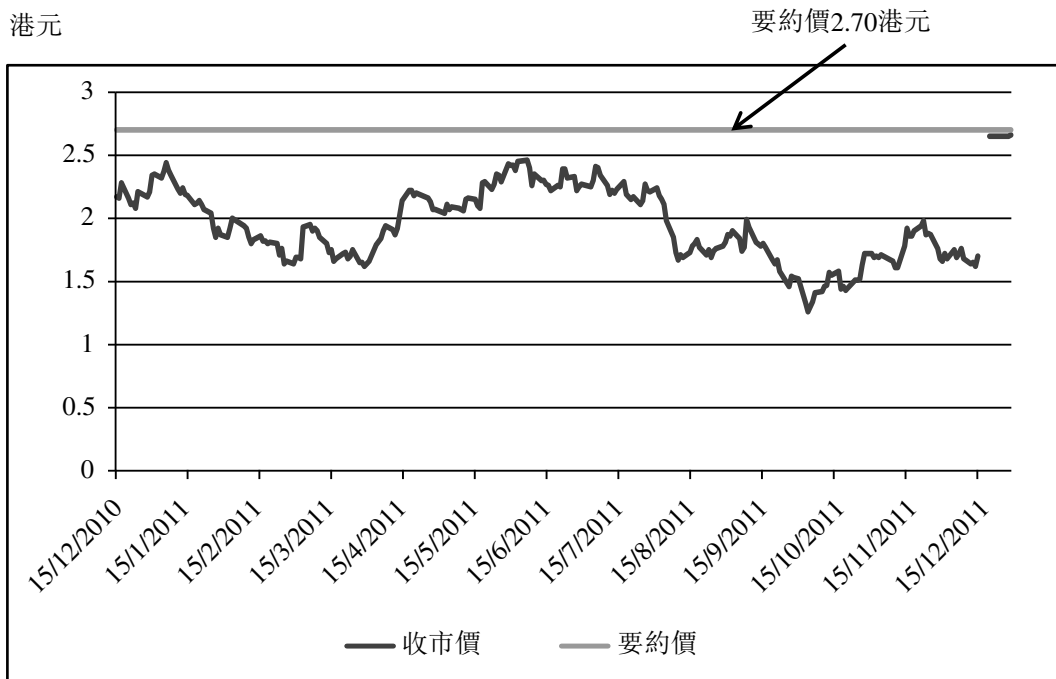
有關出售事項（包括要約的條件及不可撤回承諾的詳情）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為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載列以下資料以供分析：

(1) 漢登股份的過往表現

吾等已審閱漢登股份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即於最後交易日之前 12 個月期間屆滿當月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回顧期間」）的收市價變動情況。吾等認為，回顧期間為最後交易日之前（包括該日）約 12 個月期間將為吾等提供漢登股份的最新市場資料。以下載列漢登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收市價：

圖 A－漢登股份的股價表現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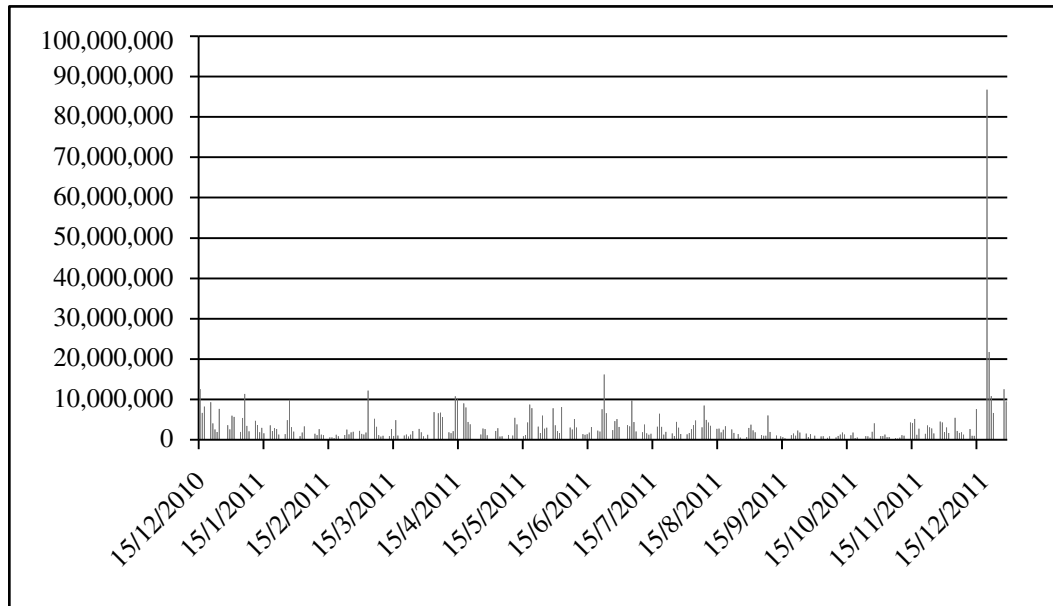
附註：漢登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如上圖所示，要約價於回顧期間始終高於漢登股份的收市價。要約價較(i)每股漢登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錄得的最高收市價2.66港元溢價約1.5%；及(ii)每股漢登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錄得的最低收市價1.26港元溢價約114.29%。吾等認為，漢登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的股價大幅上漲主要由於要約所致。

(2) 漢登股份的交易流通性

下圖顯示漢登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每日成交量：

圖B—漢登股份的成交量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下表C載列於回顧期間內各月的成交量、漢登股份每月的日平均成交量及日成交量相對已發行股本及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 C – 漢登股份的成交量

	每月 總成交量 (股)	概約日平均 成交量 (股) (附註 1)	日平均成交量 佔最後可行日期 已發行漢登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附註 2)	日平均成交量 佔最後可行日期 公眾股東所持 漢登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附註 3)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由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70,595,730	5,882,978	0.60%	2.06%
二零一一年				
一月	73,531,992	3,501,523	0.36%	1.23%
二月	27,339,008	1,518,834	0.15%	0.53%
三月	50,421,864	2,192,255	0.22%	0.77%
四月	86,246,072	4,791,448	0.49%	1.68%
五月	68,881,622	3,444,081	0.35%	1.21%
六月	84,326,842	4,015,564	0.41%	1.41%
七月	60,393,413	3,019,671	0.31%	1.06%
八月	64,914,059	2,822,350	0.29%	0.99%
九月	30,369,714	1,518,486	0.15%	0.53%
十月	21,929,790	1,096,490	0.11%	0.38%
十一月	47,387,195	2,153,963	0.22%	0.76%
十二月 (截至最後可行 日期)	177,215,826	9,327,149	0.95%	3.27%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附註：

1. 日平均成交量乃按月／期內漢登股份的總成交量除以當月／期的交易天數計算。
2. 按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 982,250,000 股漢登股份計算。
3. 按最後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持有 285,269,919 股漢登股份計算。

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內，漢登股份日平均成交量佔平均已發行漢登股份總數之比例介乎 0.11% 至 0.95%，而漢登股份日平均成交量佔公眾股東所持漢登股份平均總數之比例介乎 0.38% 至 3.2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除於刊登有關要約的公佈後成交量大幅增加外，漢登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整體流通性偏低，吾等認為，漢登股份的流通性可能不足以供 貴集團於訂立不可撤回承諾前於公開市場上出售漢登股份。 貴集團認為，如不大幅降低漢登股份的價格，將難以出售漢登股份，尤其是大量出售。因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要約乃 貴公司以高於漢登股份當時市價之價格變現其於漢登之投資的良機，且不會對漢登的股價產生不利影響，按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屬公平合理。

(3) 與可資比較公司的比較

為評估按要約價所計算的出售事項代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選出10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由於(i)該等公司於最近財政年度主要經營服裝及配飾設計、市場推廣及零售和批發業務，與漢登的業務相若；(ii)該等公司於最近財政年度的90%以上營業額來自服裝及配飾設計、市場推廣、零售和批發及特許商標業務；及(iii)該等公司於最近財政年度錄得溢利，因此，該等公司就漢登而言為公平及具代表性的可資比較公司。下表概述吾等對可資比較公司的分析結果詳情：

表D—可資比較公司

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交易日 (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五日) 的收市價 (港元)	市盈率 (概約 倍數) (附註1)	市賬率 (概約 倍數) (附註2)
鱷魚恤有限公司 (00122)	製造及銷售成衣、物業投資及貿易	0.465	3.41	0.29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00128)	批發及零售時裝及飾物、經營渡假中心及俱樂部、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0.485	16.66	0.7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交易日 (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五日) 的收市價 (港元)	市盈率 (概約 倍數) (附註1)	市賬率 (概約 倍數) (附註2)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00130)	時尚服裝及配飾設計、製造、零售及批發	2.060	7.40	0.90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00330) (「思捷環球」)	所設計的優質成衣與生活品味產品之批發、零售分銷及批授經營權	10.480	171.19	0.83
貴公司 (00375)	製造、零售及批發世界知名的服裝及配飾、物業投資及印刷	17.560	10.31	2.36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00483)	製造及買賣服裝及配飾	1.760	5.48	1.38
寶姿時裝有限公司 (00589)	以 Ports International 品牌在中國及香港設計、生產及銷售男、女時裝及配飾	12.180	11.93	3.23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00592)	投資控股及零售、分銷及批發成衣	0.540	6.72	1.1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交易日 (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五日) 的收市價 (港元)	市盈率 (概約 倍數) (附註1)	市賬率 (概約 倍數) (附註2)
佐丹奴國際有限 公司 (00709)	以 Giordano、Concepts One、Giordano Ladies、 Giordano Junior 及 BSX 品 牌零售及分銷高性價比的 優質男裝、女裝、童裝及 配飾	5.410	15.32	3.19
I.T Limited (00999)	銷售時裝及配飾	4.290	13.50	2.67
		最高	171.19	3.23
		最低	3.41	0.29
		平均	26.19	1.67
		經調整平均(未計市盈率極高的思捷環球)	10.08	不適用
		中位數	11.12	1.24
漢登	以包括「漢登」等不同的品 牌，經營服裝及配飾設 計、市場推廣及零售和批 發業務，以及特許經營商 標「漢登」及相關標記	2.70 (即要約價)	11.09 (附註3)	2.77 (附註4)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乃按彼等各自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及各自於最近財政年度的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摘錄自該等公司各自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計算。
2.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乃按彼等各自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及各自於其最近刊發的財務報表結算日的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總權益計算。
3. 按漢登市值約2,652,075,000港元 (按要約價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982,250,000股漢登股份計算) 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漢登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39,133,000港元計算。
4. 按漢登市值約2,652,075,000港元 (按要約價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982,250,000股漢登股份計算) 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漢登擁有人應佔綜合總權益約955,740,000港元計算。

如上表所載，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介乎約3.41至171.19倍，平均市盈率約為26.19倍。鑒於思捷環球於最近財政年度的溢利較上一年大幅下降約98.13%，導致其市盈率達到約171.19倍的極高水平，吾等認為，將漢登市盈率與思捷環球進行比較可能不妥，故吾等在對市盈率作比較時並未計入思捷環球。可資比較公司經調整後的平均市盈率（未計思捷環球的市盈率）約為10.08倍（「經調整平均市盈率」）。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0.29至3.23倍，平均市賬率約為1.67倍。由於按要約價計算的市盈率及市賬率分別高於經調整平均市盈率及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賬率，故吾等認為出售事項的代價（包括要約價）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1) 營運資金

根據董事會函件，預期 貴集團將尋找適當的投資機會以進一步提升 貴集團的盈利、業務及貿易前景。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集團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機會可供 貴集團跟進，因此，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現時預計將用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由於進行出售事項，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預期將增加所得款項淨額約567,000,000港元或約589,000,000港元（視乎退回的額外股份而定）。有鑒於此，吾等認為，營運資金增加將增強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盈利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預期 貴公司將因出售事項錄得約340,000,000港元的收益。有關收益乃透過從約為589,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扣減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所示之 貴公司所佔漢登權益219,700,000港元及 貴公司因不可撤回承諾所給予保證而就有待確定債務於 貴公司賬目所作的估計撥備金額30,000,000港元（相當於 貴公司按出售事項將收取的總現金代價約5%）計算所得。實際收益將視乎 貴集團就出售事項所收取及出售之實際額外股份數目及 貴公司因不可撤回承諾所給予保證而就有待確定債務於 貴公司賬目所作的實際撥備金額而定。

董事確認，由於出售事項後， 貴集團將不再就所佔之漢登溢利入賬，故出售事項將對 貴集團的盈利產生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最後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佔漢登的溢利分別為約17,072,000港元、29,478,000港元、49,128,000及24,723,000港元，分別佔股東應佔溢利的約21.3%、15.0%、17.6%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2.2%。儘管出售事項或會對 貴集團的未來盈利產生不利影響，惟鑒於(i)出售事項的收益遠高於 貴集團所佔漢登的溢利，出售事項的收益(按340,000,000港元計)為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所佔漢登溢利的約692%；(ii) 貴集團可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作營運資金以發展其業務；及(iii)要約乃 貴公司以高於漢登股份當時市價之價格變現其於漢登之投資的良機，吾等認為，出售事項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3) 資產淨值及資本負債狀況

根據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所載，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應佔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1,243,430,000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僅為0.005，乃按總借貸約5,699,000港元及股東權益約1,223,691,000港元計算。預期出售事項的收益約340,000,000港元將對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狀況帶來有利影響，並進一步改善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狀況。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出售事項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YGM貿易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永禧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

債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無抵押銀行貸款約為34,774,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應付一般貿易款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就本債務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當時之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債務狀況、或然負債、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營運資金

在不計及不可預見之情況但計及本集團可取得之內部資源及從出售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之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即自本通函刊發之日起至少十二個月)需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所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雖然面對經濟環境的挑戰,但本公司的營業額與毛利均高於去年同期的水平。香港及中國大陸的消費支出仍然強勁。「Aquascutum」的營業額錄得升幅,本公司相信該品牌的潛力尚未充分發揮,因擴大銷售門店與產品範圍的計劃仍在進行階段。

雖然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源自大中華地區,但美國及歐洲的經濟問題亦影響本集團在區內的業務。本集團管理層在波動期間認識到往後存有挑戰,故會審慎管理存貨控制及行政開支等基本因素。然而,本公司同時有信心可以錄得穩步增長,並把握未來的機遇。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詳情，乃遵從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當作或被視為由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權益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之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i)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陳瑞球	3,034,272	214,368	3,840,820	(ii)
陳永奎	1,024,068	11,624,420	—	(ii) 及 (iii)
陳永樂	7,476,072	250,000	7,541,144	(ii) 及 (iii)
周陳淑玲	6,617,544	16,000	—	(ii) 及 (iii)
傅承蔭	1,475,462	—	—	(ii)
陳永棋	9,346,776	819,404	—	(ii), (iii) 及 (iv)
陳永滔	8,998,736	—	—	(ii), (iii) 及 (iv)
梁學濂	100,000	—	—	—
林克平	25,000	—	—	—

附註：

- (i) 該等股份以身為實益擁有人之董事及執行總裁之名義登記。
- (ii) 34,932,700 股本公司股份由 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由陳瑞球先生、陳永奎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樂先生、陳永滔先生、傅承蔭先生、周陳淑玲女士及其他陳氏家族成員擁有) 及其附屬公司所持有。
- (iii) 2,920,388 股本公司股份由 Hearty Development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陳永奎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樂先生、陳永滔先生、周陳淑玲女士及其他陳氏家族成員實益擁有。
- (iv) 1,597,000 股本公司股份由 Super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及其他陳氏家族成員間接擁有。

(b) 本公司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授予若干董事權利，可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每股股份 12.10 港元之行使價認購股份，有關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尚未行使購股權 涉及之普通股數目
傅承蔭	600,000
陳永滔	50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由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並就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且仍然存續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該等資產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承租。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身為某公司董事或僱員之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在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由本集團終止之合約）。

4. 訴訟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Societe Guy Laroche (「該法國附屬公司」) 提早終止與一家在法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訂立之特許權合約 (「特許權合約」)，該公司為本集團在南歐和北非之前度男裝特許經銷商 (「前度特許經銷商」)，理由是前度特許經銷商多次違反特許權合約。巴黎商業仲裁處首先拒絕提早終止特許權合約之要求，其後獲巴黎最高法院維持。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特許權合約因此獲巴黎上訴法院頒發裁決而合法終止。

該法國附屬公司其後在巴黎商業仲裁處提出申索，控告前度特許經銷商就前度特許經銷商違反特許權合約賠償 1,404,000 歐元 (相當於 14,868,000 港元[#])。前度特許經銷商提出反申索，賠償因終止特許權合約產生的虧損約 2,773,000 歐元 (相當於 29,366,000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巴黎商業仲裁處裁決該法國附屬公司敗訴，並須賠償終止特許權合約產生的毛利虧損約 2,600,000 歐元 (相當於 27,534,000 港元[#]) 及賠償產生之相關設計費 15,000 歐元 (相當於 159,000 港元[#])。根據巴黎商業仲裁處的裁決，該附屬公司須即時償還設計費 15,000 歐元 (相當於 159,000 港元[#])，但賠償約 2,600,000 歐元 (相當於 27,534,000 港元[#]) 並非暫定執行，須待巴黎上訴法院作出裁決後方可償付。該法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裁決提出上訴。

經與該法國附屬公司之多位法律顧問討論訴訟後，董事會認為該法國附屬公司應毋須承擔訴訟的責任。因此，並無就上述訴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報表計入撥備。

[#] 港元數字乃按匯率 1 歐元兌 10.59 港元計算，僅供說明。

5. 董事之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專家之專業資格，其意見及建議載於本通函：

名稱	專業資格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6 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函件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7. 專家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

- (a)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或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及
- (b) 並無於任何資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該等資產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

8. 重大合約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並無於緊接發出本通函前之兩年內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9.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梁榮發先生，FCCA 及 FCPA。梁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2號。
- (d) 本通函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包括該日)之正常辦公時間內,以下文件可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2號: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不可撤回承諾;
- (c) 投票承諾;
- (d) 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e) 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f) 本附錄二中「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 (g)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YGM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75)

茲通告YGM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2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或修改)：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確認、批准、授權及追認不可撤回承諾(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而其中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定義見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彼等全權認為附帶於不可撤回承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或與之相關之該等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進行任何有關附帶或相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YGM貿易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榮發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陳瑞球博士、陳永奎先生、陳永榮先生、周陳淑玲女士、傅承蔭先生、陳永棋先生及陳永滔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學濂先生、林克平先生及施祖祥先生。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已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2號，方為有效。